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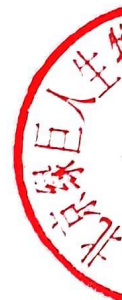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豆各庄乡 2024 年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绿巨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西马各庄村
邮政编码：100024
联系电话：010-65479061
传 真：010-65479002

乙 方：北京绿巨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运标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香江北路 8 号院 A 座 3 层
邮政编码：100103
联系电话：010-64333385
传 真：010-643336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及 北京绿巨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如下：

（A）本合同书

一、项目名称：豆各庄乡 2024 年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为预防和控制病媒生物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拟招聘专业防制公司对我街道辖区相关公共区域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三、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捌仟伍佰壹拾元整；人民币小写：1268510 元。

四、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起 30 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60%（即：761106.00 元），本消杀服务项目按合同约定完成 80%之后，再次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380553.00 元），本消杀服务项目按合同约定全部履行完毕，经验收达标后，在

30 日内付清尾款, 尾款合计 126851.00 元。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向甲方开具并提供等额合规发票, 乙方提供发票迟延的,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并不构成违约。

五、服务期限: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六、防制标准要求

病媒生物防制达标。要求达到 2011 年的国家标准《病媒生物控制水平》(GB/T27770—2011、GB/T27771—2011、GB/T27772—2011、GB/T27773—2011)(蚊蝇鼠蟑)要求。

七、项目防制内容

该防制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

- (一) 小区及相关公共区域内所有地下井的蚊幼、成蚊、鼠、蟑防制;
- (二) 水体、积水容器蚊幼防制;
- (三) 绿化地(带)、花坛、绿植及蚊蝇栖息地防制处理;
- (四) 楼(平)房出入口、地下室、人行道及围墙立面的蚊蝇防制处理;
- (五) 垃圾站(房、箱)的蝇鼠防制;
- (六) 公共区域空间蚊蝇防制;
- (七) 所含范围内小区及其它公共区域外环境的绿化地、蚊蝇鼠孳生地防制处理;
- (八) 其它爱卫相关外环境易孳生蚊蝇鼠蟑区域的防制处理;
- (九) 对 2024 年发生的所有病媒防制档案材料进行收集、整理;
- (十) 辖区内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及本底动态掌握;
- (十一) 辖区内针对居民投诉或重大活动保障的应急防制;
- (十二) 辖区内病媒生物防制宣传工作;
- (十三) 根据季节性特点, 加强机关、社区等公共区域消杀, 结合冬春传染病多发加大消毒力度;
- (十四) 完成乡政府交派的其他应急性消杀类工作。

八、防制时间:

2024 年 04 月—2025 年 03 月, 分 9 阶段集中统一防制。具体时间及实施内容为:

鼠类防制时间: 2024 年 04 月、2024 年 12 月

日 期	消杀内容
2024 年 4 月	春季统一灭鼠
2024 年 12 月	冬季统一灭鼠
其他月份	巡视检查，根据情况分散投药、补投

蚊蝇蟑防制时间：2024 年 4 月—2025 年 3 月

日 期	消杀内容
2024 年 5 月	统一蚊、蝇、蟑消杀
2024 年 6 月	统一蚊、蝇、蟑消杀
2024 年 7 月	统一蚊、蝇、蟑消杀
2024 年 8 月	统一蚊、蝇、蟑消杀
2024 年 9 月	统一蚊、蝇、蟑消杀
2024 年 10 月	统一蚊、蝇、蟑消杀
2024 年 11 月	统一消杀越冬蚊
其他月份	巡视检查，根据情况分散消杀

注：具体作业时间按甲方要求实施。

九、用药策略及作业车辆、设备配备

（一）用药一览表

施药环境	药物有效成分	可选剂型	施用方法
绿植表面	高效氯氟氰菊酯	微囊悬浮剂	滞留喷洒
非绿植表面 (如墙面楼道等)	高效氯氟氰菊酯	悬浮剂	滞留喷洒
	高效氯氰菊酯	悬浮剂	
垃圾站点及周边	吡虫啉	饵剂	涂抹
	高效氯氰菊酯	悬浮剂	滞留喷洒
空间喷雾	S-生物烯丙菊酯、氯菊酯	水乳剂	超低容量喷雾
	氯菊酯、四氟醚菊酯	水乳剂	
蚊蚋治理	双硫磷	颗粒剂	各类地表水体、积水

	吡丙醚	颗粒剂	容器及雨污地井投撒
地下井防治	高效氯氰菊酯、残杀威、吡丙醚或双硫磷、氟鼠灵或溴鼠灵	热烟雾剂、颗粒剂、蜡块	热烟雾、投放
捕蝇笼	布放更新、引诱捕杀	/	垃圾站点及蝇孳生地布放

(二) 车辆及设备配备

车辆及设备信息明细表			
名称	型号	数量	适用环境
五菱	工程车	3 辆	/
电动超低容量喷雾器	隆瑞 DDGD-1	2 台	外环境及楼门道、地井、绿植等
背负式超低容量喷雾器	丹拿 3950	2 台	外环境及楼门道、地井、绿植等
背负式手压喷雾器	瑞士 RPD15	2 台	外环境及楼门道、墙面、地井、绿植等
烟雾机	隆瑞 TS-35A	2 台	各类地井
车载式喷雾器	丹拿 L30	1 台	外环境大面积喷洒
手推式机动常量喷雾器	本田绿优 150L	2 台	外环境及绿植喷洒

(三) 用药策略及作业车辆、设备配备

(1) 所使用药剂及辅助材料全部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等有关规定及合格产品，严禁使用违禁、淘汰、过期药物。并采用合理、科学的用药策略，选用优质的药剂有效成分，符合剂型要求和施药方式，防止产生抗药性，达到最佳防制效果。车辆及设备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2) 服务商作为政府部门的合作伙伴，要有统一的作业服装，每个防制人员需佩戴工牌证明身份，且有完善的现场管理机制。

(3) 药剂要求：

- 环保、安全、适口性优良的药剂。
- 药剂有效成分为未在北京地区产生抗药性的成分。
- 在北京或其它地区得到大范围推广应用，效果良好的药剂。
- 为预防抗药性的产生，供应商应能够提供杀虫剂轮转使用方案。
- 特殊环境消杀用品、药剂需符合国家统一标准，且消杀药品满足卫健委（疾控中心）标准。

(4) 设备要求：防制服务所用的设备要齐全、配套、性能良好，证照完备。

(5) 项目人员不得少于十人。人员结构配备合理，有适应本项目的技术及经验，持证服务。

(6) 服务商要对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应急防制响应机制，对区域所有遇到的售后问题及时进行解决，有严重投诉问题的，必须 2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

十、信息收集报送：

(一) 每轮作业前需提前一个星期向甲方书面报备，每轮作业结束，应进行书面小结并报送甲方；

(二) 项目完成后一周内，将作业记录（或复印件）、照片（电子版）、质控记录、相关资料及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整理装订，报送甲方。

十一、防制作业监督及验收

(一) 甲方全程监管

豆各庄地区地区爱卫办或社区人员全程监督管理乙方作业过程，并定期巡查重点点位，及时反馈问题，乙方及时整改到位；乙方作业时，必须提前【2】日与豆各庄地区办事处爱卫办或社区预约时间，乙方作业时需详细填写《作业单》，作业完成后经社区认可签字。

(二) 验收

1、项目末期甲方邀请区病媒生物防制专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对项目质量进行评估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

2、项目验收时乙方负责人应到场，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3、项目验收产生的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4、乙方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验收不通过的，应当在【1】日内重做或修改，经【2】次修补重做后仍然无法通过验收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十二、未达标处罚

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将开展质量监督检查，末期进行评估验收，对于违规、质量不合格等情况，进行如下处罚：

（一）如发现四害密度未达到病媒生物控制标准，乙方要提供无偿整改服务，直至四害密度达标，并提供整改报告，同时，酌情扣除相应尾款。

（二）若有单项未达标，限期3日内进行整改（开具处罚单，以下同）；

（三）有2项未达标，除限期整改外，并按合同总价款2%予以处罚；

（四）有超过2项后，每增加一项不达标，相应按合同总价增加2%的处罚比例；

（五）同一服务区域连续两次出现未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须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六）验收中出现不合格项，限时整改并处以2%的罚款。

十三、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防制服务项目进行转让、转包。

（二）乙方在作业前应提前两天通知社区张贴“病媒生物防制作业通知”告知居民，做好与相关街道、居委会的协调。

（三）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开展防制服务作业，科学合理使用规定药物，达到防制服务标准。

（四）乙方在作业中要注意安全，打开的井盖复位严实，防止踩翻伤人；喷药之前应向周边居民喊话提醒，通知关闭门窗；做好使用药品管理，防止人员、宠物、鸟类误食。

（五）乙方应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遵纪守法，不得与居民发生纠纷、冲突，遇有问题应及时与社区、街道或区爱卫会办公室联系并协商解决。

（六）乙方组织对乙方作业技术人员的统一技术培训，规范标准、要求。

（七）甲方负责对相关街道、社区管理人员的培训，协调街道、社区与乙方的工作对接和配合。

（八）甲方协调社区单位配合解决乙方工作中因社区自身、居民原因出现的

问题，为乙方作业提供方便与支持。

(九)甲方组织、督促社区、单位做好防制作业前的病媒生物孳生地的清理，清除垃圾、杂物及外环境的易积水盆罐等容器。

(十)甲方检查、监督、指导乙方按标准要求开展防制作业，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监测、评估及验收，与乙方公正协商解决发生的其它问题。

(十一)甲方负责及时向乙方进行结算。

十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因自身原因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合同义务，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因服务质量不达标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应当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代为支付的赔偿金、罚金，采取补救措施所必须花费的费用，实现权利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应当全额赔偿。

(二)因乙方使用药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采取相应安全、提示措施，导致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包括宠物）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代为支付的赔偿金、罚金，采取补救措施所必须花费的费用，实现权利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分包、转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代为支付的赔偿金、罚金，采取补救措施所必须花费的费用，实现权利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应当全额赔偿。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应当进行补救并继续履行，由此造成本条第一款规定后果的，按照该条款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十五、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除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或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外，双方无明显违背本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的情况，本合同不得解除。

(二)乙方明显违背本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约定，甲方有权根据此款规定解除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发生争议按本合同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执行。

(三)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应及时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应主动返还甲方先前给付的款项，并承担甲方安排第三方接手相关工作的费用。

(四)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甲方有权视项目完成度决定支付价款比例。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附则

(一) 甲乙双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三) 合同期限：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四)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由甲乙双方保存。

(五) 合同共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备案一份。

(六)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人
民政府

法定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西马
各庄村

经办人:

电 话: 010-65479061

传 真: 010-65479026

邮 编: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签署日期: 2024年3月29日

乙方(盖章): 北京绿巨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香江北路 8
号 A 座 3 层

经办人:

电 话: 010-64333385

传 真: 010-64333685

邮 编: 100103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电子城支行

开户名称: 北京绿巨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91200154800020182

签署日期: 2024年3月29日

补充协议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西马各庄村

联系电话： 010-65479061

传 真： 010-65479026

乙 方：北京绿巨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运标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香江北路8号A座3层

联系电话：010-64333385

传 真：010-643336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协议内容增加部分为：

一、因朝阳区卫健委统一组织实施2024年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工作，在豆各庄乡招投标工作完成以后，通知收回街乡2024年病媒消杀专项防治工作内容中涉及重点行业督导监测事项工作经费，收回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壹佰零柒元零肆分小写 75107.04 元。

二、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捌仟伍佰壹拾元整；人民币小写：1268510 元，收回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叁仟肆佰零贰元玖角陆分小写：1193402.96 元。

三、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起30日内付合同总价的60%（即：716041.78元），本消杀服务项目按合同规定完成80%之后，再次支付



合同总价的 30% (即: 358020.88 元), 本消杀服务项目按合同规定全部履行完毕, 经验收达标后, 在 30 日内付清尾款, 尾款合计 119340.3 元。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向甲方开具并提供等额合规发票, 乙方提供发票迟延的,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并不构成违约。

四、本协议生效后, 既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外, 原合同其余部分完全有效。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 经双方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盖章):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

法定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西马各庄村

经办人:

电话: 010-65479061

传真: 010-65479026

邮编: 100121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签署日期: 2024 年 3 月 29 日

乙方 (盖章): 北京绿巨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香江北路 8 号 A 座 3 层

经办人:

电话: 010-64333385

传真: 010-64333685

邮编: 100103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北京电子城支行

开户名称: 北京绿巨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91200154800020182

签署日期: 2024 年 3 月 29 日